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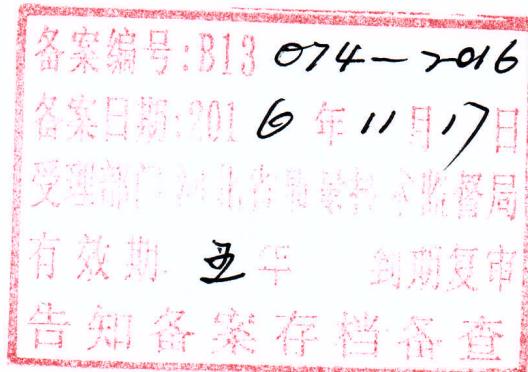
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62—2016

代替 DB 1309/T 62—2010

优质肉鸡 屠宰与加工



2016-11-08 发布

2016-11-30 实施

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309/T 62-2010《优质肉鸡 屠宰与加工》，与DB1309/T 62-2010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引用标准（见2）；
- 去掉了产品分类；
- 增加了厂区、厂房要求（见3）；
- 修改了技术要求，增加了生产过程、净含量等要求（见4）；
- “检验方法”改为“检疫及质量检验要求（见5）”；
- 将温度检验单列为一条（见5.2.4）；
- 增加了净含量的检验方法（见5.2.5）；
-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藏进行了修改（见7）；
- 增加了人员健康、卫生管理及培训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（见8）。

本标准由任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任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备胜、王娜、吕建军、李俊玲、颜宏林、高玉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309/T 62-2010。

优质肉鸡 屠宰与加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优质肉鸡屠宰与加工的厂区、厂房要求、技术要求，检疫及质量检验要求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藏及人员健康、卫生管理及培训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市优质肉鸡的屠宰加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7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6869 鲜、冻禽产品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NY/T1174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

SB/T10699 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厂区、厂房要求

按NY/T1174中第4章的规定执行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

4.1.1 活鸡发育良好，饲养日龄不超过 60d，饲养全过程按《兽药管理条例》严格执行、并在送宰时交付兽药使用记录，应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

4.1.2 鸡群送宰前断食 8h，供给充足的饮水。

4.1.3 宰前检验和待宰期间发现传染病时，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处理。

4.2 加工要求

4.2.1 宰杀部位准确，放血充分，烫池温度 $6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，时间至少 60min，去毛洁净，鸡体无烫生、烫熟现象。

4.2.2 取脏时防止断肠和胆囊破裂，对粪便污染、放血不良等的鸡体，随时摘离生产线，不准进入下道工序。

4.2.3 冲洗要有足够的水量和压力，逐只冲洗鸡体内外。

4.2.4 水冷或风冷的温度均在0℃~4℃，预冷至少30min以上，胴体温度不高于10℃，水冷中，鸡与水的比例是每只鸡1.5L水。

4.2.5 分割间温度控制在18℃以内，操作时分割部位准确。块形整齐。

4.2.6 从宰杀到真空包装冻结时间不超过2h。

4.3 生产过程

应符合NY/T1174中第6章的规定。

4.4 冷加工

4.4.1 冻结库温度-35℃以下，产品在24h内中心温度-15℃以下。

4.4.2 冷藏库温度保持-20℃~-18℃。

4.5 净含量

定量包装产品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检疫及质量检验要求

5.1 检疫

按NY/T 1174-2006中第5章的规定执行，检疫合格产品，进入下道工序。对于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，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2 质量检验要求

5.2.1 感官指标

要求及检验按GB 16869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理化指标

要求及检验按GB 16869的规定执行。

5.2.3 微生物

要求及检验按有关标准及GB 16869、GB 4789的规定执行。

5.2.4 温度

用±50℃非水银柱普通玻璃温度计或其它显示测温仪器深入鸡肉中心部位，时间至少3min。

5.2.5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产品应将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合格证方准出厂。
- 6.2 以每班当天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型号产品为一批次。
- 6.3 在各个不同的货位，抽取所需数量的样品。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随机抽样。
- 6.4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冻品中心温度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 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性鉴定；
 - b) 正常生产后，每半年应周期性进行检验；
 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 - d) 生产工艺原料有较大变化时；
 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6.5 若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加倍抽样进行复验，复验结果仍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藏

按 SB/T10699 、 GB 7718 的规定执行。

8 人员健康、卫生管理及培训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

按 NY/T1174 中第 9 章、第 10 章的规定执行。